|  |  |  |  |
| --- | --- | --- | --- |
| 檔號 | / | 保存年限 |  |
| / / |

附件二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及附件／緩課所得稅之股票認定函、從事研發證明書及○○

主旨：檢陳本○申請股票緩課／擇低課徵所得稅之申請文件一份，請鑒核。

說明：

*(申請股票緩課所得稅)*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一項規定，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並檢附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及核定函、○○請填具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以及權利證書影本／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擇低課徵所得稅)*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二項規定，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擇低課徵所得稅作業，並檢附緩課所得稅之股票認定函、從事研發證明書，以及○○請填具其他足資證明從事研發及工作起訖日期之文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創作人🌕🌕、🌕🌕公司、財政部🌕🌕國稅局、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專案辦公室/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專案辦公室[視計畫經費來源擇一]